

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云南省 2020 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云卫财务发〔2020〕47 号）通知文件要求，对试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执行前一周内进行公示。我院本着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以服务项目成本费用情况、患者承受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为根本，经相关程序，合理拟制定我院拟对“心理治疗（311503024）”收费价格进行调整。综合考虑成本费用和市场需求等因素，本着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充分考虑患者承受能力，拟制定“心理治疗（311503024）”试行价格分别为：心理治疗个体（311503024a-1）住院医师 300 元/人次、（311503024a-2）主治医师 400 元/人次、（311503024a-3）副主任医师 500 元/人次，（311503024a-4）主任医师 600 元/人次；心理治疗群体（311503024b）150 元/人次。试行期两年，试行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。根据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（2023 年 08 月 21 日-27 日），公示期间接受各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监督及合理化建议和意见。

附件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明细表

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

2023 年 08 月 21 日

